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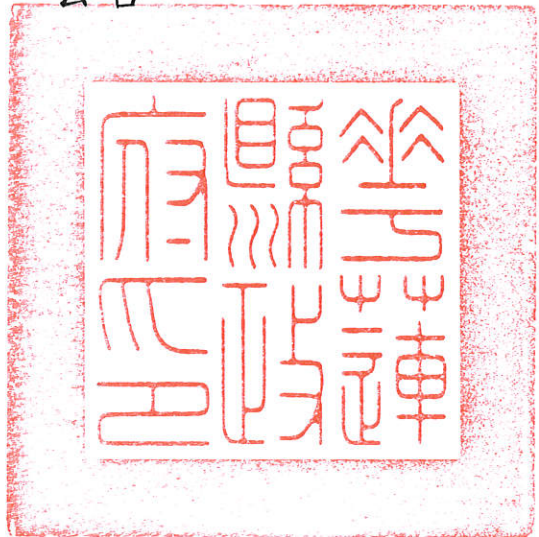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90212025C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補辦劃設土地法第14條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」土地清冊、範圍圖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辦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9年11月4日起至109年12月7日止)。
- 二、補辦公告劃設範圍：詳如「補辦劃設土地法第14條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」土地清冊、範圍圖。上開圖、冊放置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處(地權科)公開閱覽。
- 三、查豐濱鄉東豐段584地號土地業經本府於87年8月5日以八七府地權字第90686號公告劃設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土地在案，因漏列於土地清冊，另行補辦公告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